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
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董事，与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1、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	陈志国（董事长）、侯瑞鹏、黄致华、董传文、董岩、王梦辰（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	刘勇、范英杰、曹亚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志国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

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陈志国（主任委员）、黄致华、侯瑞鹏、董岩、范英杰
提名委员会	刘勇（主任委员）、王梦辰、曹亚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亚伟（主任委员）、董传文、范英杰
审计委员会	范英杰（主任委员）、刘勇、曹亚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志国先生，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范英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3、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职务	姓名
代行总裁	张信中
副总裁	张信中、侯瑞鹏、俞杰、王君红、冯新光
财务总监	俞杰
董事会秘书	冯新光
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宋俊威

证券事务代表	颜文涛
--------	-----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因公司总裁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副总裁张信中先生代行总裁职责，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裁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裁的选聘工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冯新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颜文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冯新光先生目前未兼任公司总裁、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李健先生于2026年9月14日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贞洁女士于2026年9月14日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侯瑞鹏先生于2026年9月14日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王贞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董事会秘书冯新光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邮箱：huaren@qdhuaaren.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证券事务代表颜文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2-58070788 传真：0532-58070286

邮箱：huaren@qdhuaaren.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株洲路 187 号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1、陈志国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恒丰银行青岛分行副行长、恒丰银行西安分行行长、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恒丰银行总行理债业务部首席专家。现任华仁药业董事长。

陈志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侯瑞鹏先生，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业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西安曲江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华仁药业董事、副总裁。

侯瑞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3、黄致华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陕西省投资公司投资项目部业务主办、业务主管，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经理、经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投资总监，华仁药业董事、党委书记。

黄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党委委员、投资总监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4、董传文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兴业证券青岛东海东路证券营业部分析师、投资顾问，青岛华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主管、证券事务总监、董事，现任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青岛金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华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仁药业董事。

董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5、董岩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耕宇牧星（北京）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惠德汽车进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沃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仁药业董事。

董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6、王梦辰先生，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2020年至今，历任华仁药业风控经理，供应链部副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华仁药业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王梦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7、范英杰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青岛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兼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英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8、刘勇先生，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讲师，副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员，教授，神经生物学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9、曹亚伟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威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华仁药业独立董事。

曹亚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0、俞杰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行长、恒丰银行杭州义乌支行行长等职。现任华仁药业副总裁、财务总监。

俞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1、冯新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今，历任华仁药业项目开发负责人、青岛华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华仁药业山东省区总经理，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仁医学研究（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仁药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冯新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2、张信中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均大高科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北京均大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等职。现任华仁药业副总裁。

张信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3、王君红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入职华仁药业，曾任非药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华仁药业副总裁。

王君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4、宋俊威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三监察室审计经理，青岛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仁药业审计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监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华仁药业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宋俊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15、颜文涛先生，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年8月至今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颜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条件。